

考场规则

博士研究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考试，考生必须诚信应考，服从管理，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原则，自觉维护考场良好秩序。考生在考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考试统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，考试全程有视频监控和录像。

二、考生入场接受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。考生将所携带的手机关闭闹铃并关机后，放在手机存放袋或信封袋内由监考员统一管理。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场专设的“考生物品存放处”。开考后，凡带有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器、智能设备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条的，不管是否使用、查看，一经发现皆以作弊论处。准考证不得涂改或者书写任何信息。考试时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四、监考员发卷时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。拿到试卷后不要急于答题，应首先浏览卷面，看科目是否正确，有无缺页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问题。如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果没有问题，应在监考员的指导下在试卷上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考生编号。

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凡漏填、错填姓名、考生编号或填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不得提前答题。

六、试卷用黑色中性笔作答，不得用铅笔作答。答题时务必书写工整、整洁，并将答案写在相应答题区域内。字迹潦草影响评阅的会影响得分；答错答题区域的不给分；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不给分。不得在答卷上书写与答题无关的内容，否则将以在试卷上做标记论处。主观题答题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墨水的笔。

七、考试时须保持场内良好秩序。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；不得左顾右盼交头接耳，不得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如遇监考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查验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应予主动配合，不得拒绝。

八、考试结束前的60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不得在此之前交卷。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或故意损毁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文具等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，按监考员指令顺序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应迅速走到考场警戒线外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笑、议论。

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刑事责任。